2025年度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5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南山法庭、自贸区法庭两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52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1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因为向地方财政争取经费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公室、党支部活动室改造、办案业务经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462.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0.67 万元，占 73.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1.76 万元，占 26.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3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46 万元，占 48.57%；项目支出 1249.98 万元，占 51.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3.66 万元,降低 12.29%，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

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5.34 万元，降低 14.17%，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34.18 万元，占 85.77%；教育（类）支出 6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0 万元，占 4.76%；卫生健康支出 84.60 万元，占 4.73%；住房保障支出 78.70 万元，占 4.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0.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8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9%，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5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3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

年初预算为 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0.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8.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2.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预算数合计显示 62 万元，因为当年

“三公”经费发生内部调剂，该表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显示的是按规定调整后金额，但公务接待预算数显示的是按规定调整前金额），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71.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项目，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金额显示 60 万元，因为当年“三公”经费发生内部调剂，该表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显示的按规定调整后金额，但公务接待预算数显示的按规定调整前金额），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5%，原因是 2025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指标内部调剂 2 万元，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71.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购置计划完成购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进行

公务用车购置。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万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金额显示35万元，因为当年“三公”经费发生内部调剂，该表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显示的按规定调整后金额，但公务接待预算数显示的按规定调整前金额），支出决算为3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6.06%；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9.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指标内部调剂，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有公务接待开支，2025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指标内部调剂，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2.69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未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未发生公务接待。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部

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0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81万元，减少4.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 万元，召开会议0次，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6万元，用于开展办公室工作培训；法官、法助培训；司法警察培训；干警业务培训；新进公务员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0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882.22万元，执行数1788.68万元，完成预算的95.03%，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案10215件，办结8900件。其中，办结刑事案件98件、民事案件2497件、执行案件6225件、破产清算及司法制裁等其他案件80件。 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区“2024年度考核优秀领导班子”等荣誉。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请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综合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

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

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打造公正廉洁的政治机关，以审判质量促公正，以审判效果促公平，全面强化司法权监督制约，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立良好司法队伍形象，打造过硬的队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业务工作所需经费；保障院机关运行维护所需经费；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室、党支部活动室改造、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法院制服购置、二楼大厅电子屏改造等工作顺利进行。2025年底，云溪法院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皆已良好完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1550.09万元，我院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5.03%。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

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102.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0.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52.0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云溪法院2025年无省级专项资金，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386.21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8.82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377.3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资金总额为633.75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8.82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624.9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5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全院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30.4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效率性和有效性：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守纪律底线、法律底线。

3.社会公众满意度：2025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勤奋工作，大力推进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案件督办、讲评等管理机制，拧紧办案责任链条，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当前预算的前瞻性与精准度不足，编制依据多依赖过往数据和工作需要，对编制年度业务拓展、项目推进等实际需求预判不够充分，同时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

之间协同不够紧密，对业务部门需求掌握不够，导致部分预算指标与业务开展节奏存在偏差。

2、预算执行刚性有待加强，部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因进度变化导致资金闲置的情况，同时，缺乏常态化的执行监督，未能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跟踪问效，对执行偏差的问题预警不及时，调整不及时情况。

3.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缺乏系统的培训，导致单位对预算管理的理解和操作都有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优化预算编制管理，强化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联动，推动业务和财务信息共享，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将预算指标拆解至具体项目、环节及时间节点，明确指出用途与额度，确保预算安排与业务节奏相匹配。

2.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对资金使用效率、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压实财务和项目主体责任，对执行偏差实行预警管理，做到早发现，早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重点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等内容的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